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八十五）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八號頒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台（八十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號頒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第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臺灣省所屬縣市並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應於三日內將失蹤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各地警政單位協尋查獲失蹤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復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非上班時間指定聯絡人，即時協助警政單位輔導尋獲學生復學。

第五條

中輟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者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失蹤復學學生並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通報之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

對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中輟生，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同時通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記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通報及復學輔導績效。

第八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第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常中輟生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除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外，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指派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復學。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或班級，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民政、戶政、社政主管機關(單位)，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督導考評。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如下：

- 1.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 2.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 3.教育部：建置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資訊系統，定期出版中輟生資料分析，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跨部會權責事項及經費補助事項。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為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考績之一。

第十二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